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067號

原告 吳諺錡

被告 陳泳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6頁)：

被告在民國114年2月20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307巷與大安路口處，與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二、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6頁)：

-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01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2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03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4 2、本件被告係騎乘具有動力之車輛而造成本件車禍，且被告並
05 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6 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6,700元：

08 1、車輛受損害之人或承辦修車的保險公司，選擇其所信任的車
09 廠進行修復，依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
10 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
11 如原廠)進行修復，合先說明。

12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群上汽車有限公司估
13 價、維修，又原告所提估價單更換及維修項目亦幾乎都是集
14 中在本件汽車前側部位，與車禍碰撞處大致相符，項目亦無
15 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
16 性，基此，本件原告本得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56,700元
17 (即估價單所載之金額)。

18 3、至原告雖然主張本件車損的修復費用為100,000元，然截至
19 言詞辯論終結，原告都沒有提出其他證據來證明車損的實際
20 修復費用為100,000元，基此，本院無從逕予採信此部分之
21 主張，本院僅能依照卷內證據，認定本件車損修復費用為5
22 6,7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沈 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8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9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3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1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2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吳婕歆